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潮簡聲字第6號

聲 請 人 宋陳足仔

相 對 人 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（下同）96,100元後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5945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對聲請人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4年度潮補字第650號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裁判確定、和解、撤回或其他原因終結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持本院100年度司執字第3802號債權憑證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15945號清償債務之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在案。惟聲請人已具狀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，爰聲請准予提供擔保，於該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前，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等語。
- 二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；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定擔保而停止強制執行，該擔保係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即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458號、10

01 4年度台聲字第66號裁定意見)。又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之
02 範圍若包含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，該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均
03 應包含在原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內(最高法院11
04 0年度台抗字第262號、105年度台抗字第611號裁定意旨參
05 照)。

06 三、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，已據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、本院
07 114年度潮補字第650號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卷宗核閱屬實，
08 是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即屬有據。惟為確保相對人因聲請
09 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不當可能遭受損害得獲賠償，並兼顧兩
10 造之權益，本院爰依聲請人之聲請，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
11 擔保後停止強制執行。茲審酌相對人於系爭執行事件聲請執
12 行之債權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00,075元，及其中本金99,975
13 元自民國91年12月25日起至民國92年1月28日止，按年息18.
14 25%計算利息，另自民國92年1月29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
15 日止，按年息20%計算利息，另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
16 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利息，訴訟費用1110元及執行費用
17 800元由債務人負擔。而上開第三人異議之訴起訴日為114年
18 5月26日，有起訴狀之本院收狀戳可憑，是聲請人請求排除
19 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額為501,389元(計算式詳如附
20 表)。又因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致相對人所能受償之時間
21 必然延宕，是考量本院114年度潮補字第650號第三人異議之
22 訴事件，乃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案件，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
23 限實施要點規定，第一、二審程序之辦案期限分別為1年2個
24 月、2年6個月，則該案審理期間約需3年8個月，再加上裁判
25 送達、上訴、分案等期間，兩造債務人異議之訴審理期限，
26 約需3年10個月，爰以此預估聲請人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獲
27 准停止執行，因而致相對人受償延宕之期間。是以，相對人
28 因停止執行未能受償，可能造成之利息損害為96,100元【計
29 算式： $501,389 \times 5\% \times (3 + 10/12) = 96,100$ ，元以下四捨五
30 入】，自應認聲請人供擔保金額以96,100元為適當，爰核定
31 聲請人應提供如主文所示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01 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

03 潮州簡易庭法官 吳思怡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
06 抗告費新臺幣 1,500 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

08 書記官 李家維

09 附表

10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項目 1 (請求 金額 1 0 萬 75 元)	1	利息	9 萬 9, 975 元	91 年 1 2 月 25 日	92 年 1 月 28 日	(35/3 65)	18.2 5%	1, 74 9. 56 元
	2	利息	9 萬 9, 975 元	92 年 1 月 29 日	104 年 8 月 31 日	(12+2 15/36 5)	20%	25 萬 1, 71 7. 88 元
	3	利息	9 萬 9, 975 元	104 年 9 月 1 日	114 年 5 月 25 日 (起 訴 前 一 日)	(9+26 7/36 5)	15%	14 萬 5, 93 6. 11 元
	4	訴 訟 費 用	1, 110 元				—	1, 110 元
	5	執 行 費 用	800 元				—	800 元
	小 計							

(續上頁)

01

		3.55 元
合計		50 萬 1,389 元